

中东与大国

论“伊斯兰国”的资金链及其影响^{*}

李景然

摘要：伴随恐怖组织“伊斯兰国”的迅速发展，中东地区的动荡局势不断恶化。本文以“伊斯兰国”资金链为切入点，在梳理该组织发展历史和主要特征的基础上，分析了它的主要资金来源及流向，旨在厘清“伊斯兰国”的资金循环逻辑。在此基础上，论文进而分析了在中国逐步推进“丝路战略”的现实背景下，“伊斯兰国”组织对中国国家安全与海外利益的双重影响。

关键词：伊斯兰极端主义；“伊斯兰国”；丝路战略；海外利益

作者简介：李景然，上海外国语大学中东研究所2014级博士研究生（上海200083）。

文章编号：1673-5161（2014）06-0107-12 中图分类号：F832.3 文献标识码：A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1BGJ033）、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10JJDGJW021）的阶段性成果。

一、“伊斯兰国”发展历史梳理

2014年6月，恐怖组织“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the Islamic State of Iraq and al-Sham，下文简称“伊斯兰国”）宣布占领伊拉克第二大城市、北部重镇摩苏尔，伊拉克局势随之急转直下，引起各方关注。“伊斯兰国”起源于由扎卡维（Abu Musab al-Zarqawi）创建的“统一和圣战”组织，其发展历史参见表1。

表 1：“伊斯兰国”组织发展历史一览表

时间	名称	相关事件
2004 年 10 月	“两河流域圣战基地”或“基地”组织伊拉克分支 (AQI)	“基地”组织伊拉克分支的前身统一和圣战组织 (Jama'at al-Tawhidwal-Jihad) 组建于苏联入侵阿富汗时期,由扎卡维在阿富汗赫拉特附近一所伊斯兰军事训练营亲手创建,旨在推翻积极推行世俗化的约旦政府。伴随美军介入和塔利班政权垮台,统一和圣战组织受到重创,然后转移到伊拉克,与库尔德“安萨尔伊斯兰组织”建立密切联系并一同成为“基地”组织伊拉克分支,同时将组织名称改为“两河流域圣战基地”。
2006 年 1 月	圣战者协商委员会 (Mujahideen Shura Council)	“圣战者协商委员会”由扎卡维帮忙组建,他将伊拉克境内的五个反美武装组织了起来,其中包括“基地”组织伊拉克分支。
2006 年 10 月	伊拉克伊斯兰国 (ISI)	“伊拉克伊斯兰国”由首都巴格达和安巴尔、迪亚拉、基尔库克、萨拉赫丁、尼尼微省及巴比伦和瓦西特两省部分地区组成,“阿布·奥马尔·巴格达迪”任领导人。成立“伊拉克伊斯兰国”是为了保护宗教和伊拉克民众。该组织呼吁伊拉克的“圣战者”、教派长老、部落首领和广大逊尼派穆斯林效忠于巴格达迪。
2013 年 4 月	伊拉克和沙姆伊斯兰国 (ISIS) 或 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 (ISIL)	2013 年 4 月,巴格达迪宣布将“伊拉克伊斯兰国”与“胜利阵线”合并为“伊拉克和沙姆伊斯兰国”(ISIS),或“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ISIL)。
2014 年 6 月	伊斯兰国 (IS)	2014 年 4 月,巴格达迪宣布建立“伊斯兰国”,自称“哈里发”,但“基地”组织宣布与该组织撇清关系。

“伊斯兰国”领导人阿布·伯克尔·巴格达迪 (真实姓名为易卜拉欣·阿瓦德·巴德利, Ibrahim Awwad Ibrahim Ali al-Badri) 自 2010 年开始逐步掌权,并最终将该组织发展成为独立于“基地”组织,甚至比后者更为极端、更为血腥的恐怖组织。“伊斯兰国”从“基地”组织脱离的原因可追溯至 2011 年。当时活跃在叙利亚境内、由尤兰尼 (Jawlani) 领导的极端武装组织“胜利阵线”

钱学文：《中东恐怖主义研究》，北京：时事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187 页；王亮亮：《“圣战者协商委员会”宣称处死两美军士兵》，2006-06-20，中国新闻网，http://www.chinadaily.com.cn/hqkx/2006-06/20/content_621910.htm；《伊一武装团伙宣称建“伊拉克伊斯兰国”》，2006-10-16，新华网，http://news.xinhuanet.com/video/2006-10/16/content_5207857.htm。表格内容由作者整理而成。

(Jabhat al-Nusrah)最初是由巴格达迪派往叙利亚的武装力量,目的在于颠覆阿萨德政权。然而随着叙利亚战乱的持续,“胜利阵线”的规模和各方面能力得到了提升,逐渐拥有了独立的资金来源和物资补给渠道,这时候的乌兰尼也希望独立于“基地”组织伊拉克分支(AQI),直接向扎瓦希里汇报,巴格达迪和乌兰尼由此产生矛盾。2013年4月,巴格达迪宣布不再使用“伊拉克伊斯兰国”和“胜利阵线”,而将这两者合并为“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希望通过此举凸显其领导地位。但乌兰尼对此公开表示不满,拒绝接受,并要求“基地”组织头目艾曼·扎瓦希里直接介入此事。到了2014年4月,在扎瓦希里数次调解和警告无效的情况下,“基地”组织选择与“伊斯兰国”撇清关系,巴格达迪遂与扎瓦希里等人反目。

行事残忍、血腥是“伊斯兰国”的重要特征,2014年8月联合国安理会通过第2170号决议,其中列举了“伊斯兰国”数项罪行,如把平民当作攻击目标,既对平民也对士兵进行大规模的枪决和法外处决,迫害异教徒和不同派别的穆斯林群众,绑架平民,强迫少数民族群的成员流离失所,杀害和残害儿童,招募和使用儿童,强奸等性暴力犯罪泛滥,任意羁押、攻击学校和医院,毁坏宗教文化场所,阻碍行使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受教育权利等。

据统计,中东地区萨拉非—吉哈德主义团体(Salafi-Jihadist groups)在2010~2013年间增长了53%,其中沙姆地区最典型的代表是叙利亚,北非地区则是利比亚,失势情况仅在埃及出现。目前,萨拉非—吉哈德主义运动已呈现出“去中心化(decentralized)”的特征,似可分为四大“阵营”:一是以扎瓦希里为首、位于巴基斯坦的“基地”核心部分;二是对“基地”核心宣誓效忠、分布在叙利亚、索马里、也门和北非的“基地”分支机构;三是诸多并不效忠“基地”,但宣称要建立酋长国的萨拉非—吉哈德主义团体;四是受以上三方启发或影响的团体和个人。从“伊斯兰国”的出现及其行为模式和政治诉求看,它所折射出的恰恰是中东地区萨拉非—吉哈德主义团体快速增长的严峻现实。

Abu Bakr al-Baghdadi, “And Give Glad Tidings to the Believers,” Al-Furqan Media Foundation, April 2013. See Seth G. Jones, “A Persistent Threat: The Evolution of al-Qa’ida and Other Salafi Jihadists,” 2014, pp.7-8. http://www.rand.org/content/dam/rand/pubs/research_reports/RR600/RR637/RAND_RR637.pdf, Accessed: Oct. 06, 2014.

《联合国安理会第2170号决议》, 2014-08-15. [http://www.un.org/zh/documents/view_doc.asp?symbol=S/RES/2170\(2014\)](http://www.un.org/zh/documents/view_doc.asp?symbol=S/RES/2170(2014)).

Seth G. Jones, “A Persistent Threat: The Evolution of al-Qa’ida and Other Salafi Jihadists,” 2014, pp.x-xi. http://www.rand.org/content/dam/rand/pubs/research_reports/RR600/RR637/RAND_RR637.pdf, Accessed: Oct.06, 2014.

Seth G. Jones, “A Persistent Threat: The Evolution of al-Qa’ida and Other Salafi Jihadists,” p.xi.

二、“伊斯兰国”资金链分析

恐怖组织的资金募集能力与其组织规模和运行情况密切相关，尤其在中东地区，恐怖组织的资金募集能力和全球运作网络均比较成熟，以“基地”组织为例，本·拉登仅个人固定资产就涵盖工厂、农场、林地、矿山、工程集团、公司股票、黄金钻石、建筑房产、船只和车队等产业，足以对“基地”组织各项活动提供资金支持。恐怖组织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宗教慈善、经济犯罪、金融手段、资产转移等途径，此外还会有部分个人和组织进行捐赠。（参见表 2）

表 2：恐怖组织资金来源途径一览表

类别	主要途径
宗教慈善	每年从各地官方和民间的宗教慈善基金组织或个人处获得捐赠。
经济犯罪	通过贩毒、走私、抢劫、偷盗、欺诈、舞弊、侵权和作假等方式聚集财富。
金融手段	利用全球金融市场的股票、证券买卖及外汇交易等方式获得收入。
资产转移	通过对其拥有的大量黄金、钻石和珠宝等贵重资产进行快速转移、储存、倒卖以获取利益。

同中东地区其他恐怖组织相比，“伊斯兰国”的资金募集渠道既有相同之处，也有其自身特色，主要分为以下几大来源：

第一，石油走私是“伊斯兰国”最为主要和稳定的资金来源。安理会 2170 号决议指出，与“伊斯兰国”、“胜利阵线”以及与“基地”组织相关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所控制的油田与相关基础设施的收入，支持恐怖组织的招募工作，并加强其实施恐怖袭击的行动能力。据美国兰德公司分析，目前“伊斯兰国”在伊拉克和叙利亚境内拥有十余个油田和几家精炼厂，仅该项收入每天可达到 100 万美元，甚至超过 200 万美元，直接通过中间商销往叙利亚、伊拉克、土耳其甚至伊朗的石油市场。值得一提的是，“伊斯兰国”保留了熟练的操

朱威烈：《中东反恐怖主义研究》，北京：时事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366 页。

朱威烈：《中东反恐怖主义研究》，第 366 页，表格由作者整理而成。

《联合国安理会第 2170 号决议》，2014 年 8 月 15 日。

作工，仅将领导替换成自己人。因此对该组织而言，石油走私是其最为“驾轻就熟”的资金渠道，在其尚未与“基地”组织伊拉克分支决裂之时，就已经能够在很大程度上做到自给自足。大约在 2005~2006 年间，该组织的大部分资金都靠偷窃，外部捐赠仅占 5% 左右，但在 2006~2009 年间，该组织的石油部门通过石油走私募集到了 200 万美金。

图 1：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9 月北海布伦特原油价格走势



由图 1 可见，自 2014 年 6 月“伊斯兰国”宣布占领摩苏尔起，国际原油价格经历了巨大波动，尤其在 2014 年 7 月到 9 月间跌幅近 1%，可谓“伊斯兰国”影响国际原油市场的直接证明。然而，比“伊斯兰国”大肆进行石油走私更为严峻的是，它对全球石油市场甚至是全球能源安全的潜在威胁。眼下“伊斯兰国”已控制伊拉克境内相当比例的油田，它压低油价“贱卖”的方式已造成全球油价下跌，损害了其他产油国的利益，扰乱了全球石油市场的秩序；看未来，石油正逐渐成为“伊斯兰国”与各方博弈的筹码之一，一旦停止开采或停止供给势必造成全球能源供给缺口，即使其他产油国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弥补这一缺口，但无法改变“伊斯兰国”已经成为全球能源安全隐患这一事实。与早年“基地”组织在沙特制造恐怖袭击导致国际油价上涨不同的是，目前“伊斯兰国”

Howard J. Shatz, How ISIS Funds Its Reign of Terror, *RAND Commentary*, September 8, 2014, see at: <http://www.rand.org/blog/2014/09/how-isis-funds-its-reign-of-terror.html>, Accessed: Oct. 08, 2014.

同前。

参见：<http://www.cnyes.com/futures/flashchart/BREN.html>, 2014-10-04.

朱威烈：《中东反恐怖主义研究》，第 439 页。

正在构成另一种形式的“石油恐怖主义”。

第二，较其他恐怖组织而言，绑架人质获取赎金是“伊斯兰国”独特的资金来源之一。绑架人质、换取赎金较之恐怖袭击、石油走私等渠道，具有“成本低、风险小、收益高”的特征。一旦“伊斯兰国”与对象国达成协议，获得了赎金，那就不仅获得了巨额资金，而且还变相地扩大了“伊斯兰国”的影响，这对于“伊斯兰国”显然“有利无害”。目前“伊斯兰国”绑架人质主要针对美、英、德、法国等，对外国公民在伊拉克、叙利亚境内的人身安全造成了巨大影响（参见表 3）。

表 3：“伊斯兰国”绑架人质一览表

时 间	涉及国家	相关事件
2012 年 11 月	美国	记者彼得·西奥·柯蒂斯在叙利亚西北部被 4 名持枪武装分子绑架。
2013 年 3 月	英国	英国救援人员海恩斯在叙利亚北部被绑架。
2013 年 6 月	德国	一名德国男子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为由来到叙利亚，随后同家人失去联系，后被证实遭“伊斯兰国”绑架。
2014 年 4 月	法国	法国 4 名在叙利亚遭绑的记者获释。德国《焦点》周刊称法国经由土耳其情报人员向绑匪转交了 1800 万美元赎金，这一说法遭到法国政府否认。
2014 年 6 月	中国	1 名米桑油田的中国工程师被武装分子绑架，在多方努力下被成功营救。
2014 年 6 月	土耳其	“伊斯兰国”武装分子攻占摩苏尔的土耳其领事馆，土耳其领事和职员等 48 人被挟持。
2014 年 7 月	日本	汤川遥菜经土耳其进入叙利亚后，于 8 月 15 日卷入“伊斯兰国”与叙利亚反对派武装的冲突，随后被俘。

此外，“伊斯兰国”组织还为外国人质明码标价，亚美尼亚人质价码高达 10 万美元，美国记者被斩首前曾被要求 1.32 亿美元赎金。据美国《纽约时报》报道，法国已成为对“基地”组织“贡献”最大的国家，在过去的 5 年间，一共支付了 5810 万美元赎金。紧随其后的是卡塔尔和阿曼，都支付了 1990 万美

环球网：《媒体揭秘美德日三国在叙利亚遭绑架人质境遇》，2014-08-26，<http://world.huanqiu.com/article/2014-08/5117454.html>；人民网：《人质危机迫近奥巴马进退两难》，2014-08-22，<http://world1.people.com.cn/n/2014/0822/c157278-25515730.html>；凤凰网资讯：《美记者在叙被绑近两年后获释》，2014-08-26，http://news.ifeng.com/a/20140826/41725496_0.shtml。表格根据上述网站内容整理而得。

元赎金，另外，瑞士、西班牙和奥地利三国也分别支付了 1211 万、1078 万和 315 万美元。据专家分析，“伊斯兰国”组织在绑架人质、获取赎金这方面，已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机制化”和“商业化”运作。

第三，“伊斯兰国”组织依靠地区大国和域外大国的资金援助。对此目前存在两种截然不同的观点。一派观点认为，美国从伊拉克撤军后留下的“权力真空”和叙利亚危机爆发是“伊斯兰国”得以迅速发展壮大的关键外因，尤其是为了加速颠覆阿萨德政权，部分地区大国和域外大国在叙利亚危机爆发初期对“伊斯兰国”提供了一定的资金支持，使“伊斯兰国”得以借此积累的大量实战经验和物资储备，进一步恶化地区安全形势。德国美因茨大学阿拉伯世界研究中心负责人迈耶尔认为，该组织的资金主要来自沙特、卡塔尔、科威特和阿联酋等海湾国家，但主要来自民间富人，而不是政府。另一派观点认为，“伊斯兰国”继承了其前身“基地”组织伊拉克分支的行事方式，在伊拉克、叙利亚境内拥有独立的资金来源，无需依靠大国支持。“伊斯兰国”有着严密的组织结构，根据兰德公司对来自美国五角大楼的约 200 份资金报告的分析，“伊斯兰国”的资金体系基本依靠本地收入，每一个下层单位（cells）会向其上级缴纳 20% 的收入，目前仅石油走私、绑架人质、抢劫银行的资金来源已经足够支持“伊斯兰国”开展各类恐怖袭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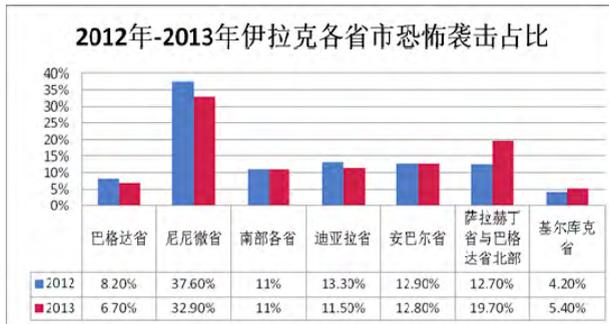
2013 年，“伊斯兰国”在伊拉克的各类恐怖袭击达 7681 起之多。从 2012~2013 年“伊斯兰国”在伊拉克进行暴恐袭击的地区分布看（见图 2），与叙利亚接壤的尼尼微省受袭次数最多，此外，从图 2 柱状图对比也可以大致看出，较之 2012 年，2013 年“伊斯兰国”已逐步显现出从叙伊边境向伊拉克全境扩散的发展趋势。

德国之声：《谁在为 ISIS 提供财政援助？》，http://www.dw.de/谁在为_isis_提供财政援助/a-17721582，登陆时间 2014 年 10 月 2 日。

Scott Lucas, *Iraq Analysis: “Who Funds the Islamic State of Iraq?” — The Surprise Answer,* ” <http://eaworldview.com/2014/06/iraq-analysis-funds-islamic-state-iraq-surprise-answer/>, Last Updated: July 5, 2014; Accessed: Oct. 8, 2014.

Alex Bilger, “ISIS Annual Reports Reveal A Metrics-Driven Military Command,” Backgrounder, May 22, 2014, p.4, http://www.understandingwar.org/sites/default/files/ISWBackgrounder_ISIS_Annual_Reports_0.pdf, Accessed: Oct. 05, 2014.

图 2：伊拉克各省遭“伊斯兰国”恐怖袭击比例图（2012~2013）



此外，根据“伊斯兰国”2012年和2013年年报，该组织开展的袭击方式共计18种，其中包括暗杀、武装攻击、轰炸和制作简易爆炸装置等。通过表3可知，“伊斯兰国”在过去的两年内中采用简易爆炸装置（IEDS）进行恐怖袭击的次数最多，2012年共计2764件，2013年增至4465件，其次是暗杀，2012年为585起，2013年为1083起，数量上两者几乎实现了翻倍（参见表4）。

表 4：“伊斯兰国”恐怖行动分类及数量一览表（2012~2013 年，单位：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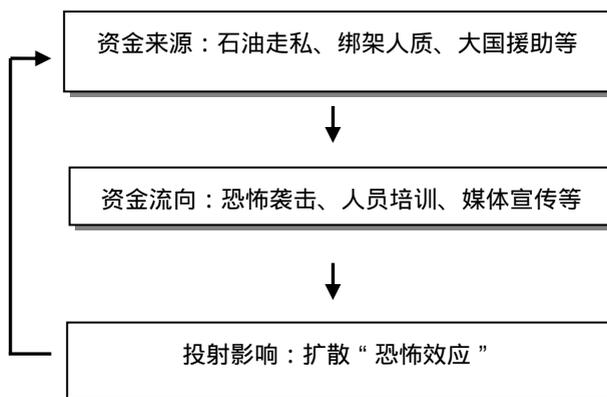
恐怖行动的分类	巴格达省		尼尼微省		南部各省		迪亚拉省		安巴尔省		萨拉赫丁省与巴格达省北部		基尔库克省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暗杀	171	95	162	438	77	130	67	78	26	108	63	202	19	32
武装攻击	13	73	549	69	67	53	83	19	91	48	71	50	13	24
轰炸(迫击炮弹,手榴弹,和火箭)	1	4	153	132	52	59	33	96	42	146	77	108	1	12
爆炸和燃烧的房屋	13	6	148	365	41	52	111	140	87	63	122	275	26	114
自杀车载简易爆炸装置	6	1	1	23	4	2	4	6	1	18	3	11	3	17
自杀背心	7	81	2	11	2	7	0	11	3	21	2	24	2	5

Alex Bilger, “ISIS Annual Reports Reveal A Metrics-Driven Military Command,” p.2.
Ibid, p.10.

车载简易爆炸装置	69	251	36	27	48	125	44	38	33	23	68	47	32	26
摩托车载简易爆炸装置	2	1	2	0	0	1	4	2	7	4	6	4	1	2
简易爆炸装置	136	78	950	1672	318	370	411	555	450	617	352	931	147	242
有针对性的攻击	0	51	4	393	3	92	0	103	0	156	8	217	1	35
设立检查站	0	0	0	4	0	3	0	7	0	7	1	4	0	5

“伊斯兰国”完整的资金循环除了“资金来源”和“资金流向”两个显性环节外，还有一个“投射影响”隐形环节（参见图3）。

图3：“伊斯兰国”资金循环逻辑图



与传统恐怖组织相比，“伊斯兰国”最擅长的是它对媒体工具的熟练掌握，它不仅利用 Youtube、推特、脸书等西方常用社交媒体工具进行“舆论战”，还利用自己建立的电台、杂志等传统媒体工具，实时播报最新战况，全方位、立体式地向外投射影响力，以形成“恐怖效应”，使越来越多的个人、组织愿意直接或间接地协助“伊斯兰国”获取更多的资金，从而形成完整的资金循环，使“伊斯兰国”能够较快地发展至如今的规模。

三、“伊斯兰国”对中国的影响评估与相关思考

(一) 新动向：“伊斯兰国”与中国国家安全

“伊斯兰国”的迅速发展对世界各国的安全构成了严重威胁，中国也不例外。当前中国特别需要警惕以下两大新动向：一是“东突”势力已与“伊斯兰国”实现事实上的合流，这一趋势对中国的国家安全至关重要。目前“东突”恐怖组织主要包括“东突厥斯坦伊斯兰运动”、“东突厥斯坦解放组织”、“世界维吾尔青年代表大会”及“东突厥斯坦新闻信息中心”等，这些组织均有深厚的国际背景，绝大多数都得到“基地”组织的直接支持。二是积有实践经验的暴恐分子一旦“回流”，将直接威胁中国的国家安全与社会稳定。外交部长王毅在参加联合国安理会反恐峰会时指出：“中东地区冲突像磁石一样，吸引着世界各地的恐怖和极端分子前往参战。他们一旦‘回流’，将对各国、地区乃至国际安全与稳定构成严重挑战。”

在中国逐步推进“丝路战略”的背景下不难发现，陆上与海上丝绸之路即是经济之路、人文之路，更是安全之路，丝路沿线国家的安全形势对中国国家安全影响深远。具体而言，在陆上丝路沿线地区，“三股势力”、“基地”组织、塔利班等极端组织发动的暴恐事件不断发生；在海上丝路沿线地区，也存在由民族矛盾、宗教纷争派生出的暴力冲突，“基地”组织分支机构在东南亚一带的活动日渐活跃，因此对于“丝路战略”，维护沿线地区的局势稳定和国家安全同开展经济合作、人文交流一样重要。

(二) 新挑战：“伊斯兰国”与中国海外利益

若干国家的政治动荡和跨国界的民族、宗教、教派冲突，将对未来全球秩序和大国关系造成严重冲击，也必将对中国在该地区迅速拓展的经济利益和政治影响造成严重冲击。“伊斯兰国”的快速发展既对中国的国家安全构成了威胁，也向中国的海外利益提出新的挑战。表 5 显示，“伊斯兰国”实施的暴恐袭击直接损害了中国企业与中国公民的安全利益和经济利益。多年来，伴随中国企业“走出去”战略的不断发展，中国的海外利益得到了越来越多的关注与重视。2011 年利比亚战争期间的撤侨行动使中国政府和企业应对突发事件、确

外交部：“共同应对恐怖主义新威胁——在联合国安理会反恐峰会上的发言”，2014-09-25，参见 http://www.fmprc.gov.cn/mfa_chn/wjb_602314/wjbz_602318/zyjhs/t1194518.shtml。

马丽蓉：《“丝路战略”开辟人文外交新空间》，载《环球》，2014 年第 2 期。

王缉思：《“西进”，中国地缘战略的再平衡》，载《环球时报》，2012-10-17。

保中国的海外利益方面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因此今年面对“伊斯兰国”的迅速扩张，中国驻伊拉克使馆在第一时间就发布了安全提示，详细告知高危区域，并且协助中国在伊公民及时转移至安全地区，这一事实在一定程度上说明，针对突发事件，中国已在驻外使领馆、企业和公民三者间形成了卓有成效的应急机制。

表 5：中国海外利益分类一览表

海外利益分类	安全利益	经济利益	形象利益
国家利益	政治制度稳定、领土主权完整	获取海外资源、市场等经济持续发展条件	国家形象、影响力、地位等
企业利益	企业存亡	企业经济行为的投资回报、经济效益	企业文化、品牌形象
个人利益	人身安全	财产安全	华商形象、个人名誉

（三）新使命：全球治理中的“中国声音”

结合“丝路战略”现实，在海陆两条丝路的沿线地区，由全球能源贮备与需求的中心带、全球分离主义集中带、伊斯兰恐怖主义集结带等所引起的安全与非传统安全挑战极为严峻，“伊斯兰国”的出现及其对地区局势的巨大影响进一步证明，与传统安全问题相比，当前非传统安全更具重要性和紧迫性，也更需要沿线各国更为积极主动地参与到全球治理之中。中国作为一个发展中大国，参与全球治理是承担大国责任的重要途径之一。2014年5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亚信峰会期间提出了共同安全、综合安全、合作安全、可持续安全的“亚洲安全观”，既要求强化丝路语境中传统与非传统安全合作的共识，也尝试在安全领域中提出全球治理的“中国方案”，发出“中国声音”。

目前对于“伊斯兰国”的治理，中国提出了“四点方案”，即：加大信息收集与分享，建立反恐数据库和信息交流平台，分享情报资源，强化情报分析；加强网络反恐，坚决封堵利用社交媒介传播极端思想特别是发布暴恐音视频的渠道；切断流动和融资渠道，加强边境管控，阻断恐怖融资；继续推进“去极端化”，在保护正常宗教活动的前提下依法打击、取缔散布和传播极端思想的场

孙霞：《中国海外利益的政治风险与侨务公共外交》，载《华侨华人历史研究》，2012年第2期。

马丽蓉：《丝路学研究——基于中国人文外交的阐释框架》，北京：时速出版社2014年版，第6页。同上，第43页。

所和人员。结合陆海丝路沿线安全局势，培育“反恐共识”，增强安全合作等，无疑将成为进一步推进中国“丝路战略”的现实基础和重要突破口。

由于“伊斯兰国”的暴恐活动仍在继续，该组织与地区安全局势的发展前景因此仍存在多种可能。但是通过对“伊斯兰国”资金链的分析，可以为该组织得以迅速发展原因做出较为客观的解释，其重要意义是，在中国试图进一步推进“丝路战略”的现实背景下，“伊斯兰国”的出现虽对中国的国家安全和海外利益构成了挑战，但也为中国加强与丝路沿线国家的安全合作夯实了现实基础，更为中国参与全球治理、展现“中国智慧”，创造了新的机遇和平台。

An Analysis on Capital Chain of the “Islamic State” and Its Impact

LI Jingran

(Li Jingran, Ph.D Student of Middle East Studies Institute,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

Abstract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the terrorist organization "Islamic State", the unrest in the Middle East continues to deteriorate. This article took capital chain of "Islamic State" as the breakthrough point to analyze the history, main features and circular logic of the "Islamic State", and also tried to analyze its dual impact on both China's national security and overseas interests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Silk Road Strategy".

Key Words Islamic Extremism; the “Islamic State”; Silk Road Strategy; Overseas Interests

(责任编辑：钱学文)

王毅：《共同应对恐怖主义新威胁——在联合国安理会反恐峰会上的发言》，2014-09-25 日，外交部网站，http://www.fmprc.gov.cn/mfa_chn/wjb_602314/wjbz_602318/zyjhs/t1194518.shtml。